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漫步者”）与贺金龙先生签署《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定金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支付定金。该房屋过户登记后直接用于北京漫步者日常经营办公。

2、因不可抗力，北京漫步者终止购买王丽丽女士房屋之事项。如北京漫步者后续购买其他房产，公司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为满足经营发展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延庆工厂腾退后的安置需要，北京漫步者于2021年12月15日签署《房屋买卖意向书》。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一、交易进展情况**交易标的（一）**

北京漫步者于2021年12月24日与贺金龙先生签署《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定金协议》及《补充协议》，前述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签署主体：

1) 出卖人：贺金龙

2) 买受人：北京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

2、房屋基本情况：

出卖人所售房屋：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7 层 1 单元 210810，产权证明所载建筑面积共 382.48 平方米；规划设计用途为办公；性质为商品房；已经设定抵押，出卖人将自行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

3、成交价格、付款方式及资金划转方式

经协商一致，该房屋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400,000.00 元（不含交易所产生的税费）。

买受人在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支付人民币 820,000.00 元作为购买该房屋的定金；出卖人在收到该定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办理完该房屋的解抵押手续。

买受人于出卖人办理完成还款解抵押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支付第二笔房款人民币 15,500,000.00 元。

买受人于物业交割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出卖人支付第三笔房款人民币 80,000.00 元。

4、房屋的交付

双方在出卖人收到第二笔房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双方办理完毕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卖人应将该房屋交付给买受人并办理物业交割。

5、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方式为：各付各税。

交易标的（二）

因不可抗力，北京漫步者终止购买王丽丽女士房屋之事项。如北京漫步者后续购买其他房产，公司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漫步者已向贺金龙先生支付定金人民币 820,000.00 元。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
- 2、《房屋买卖定金协议》；
- 3、《补充协议》；
- 4、《北京市存量房买卖居间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